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64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发行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7〕55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航电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 13:00-15:00, 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 (T 日) 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 (含 T+3 日), 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 应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 亿元的部分 (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 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7.20 亿元。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7年12月21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发行公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中航电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7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24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400万张（24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航电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航电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网上发行最小弃购单位是1手（即1,000元）。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航电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航电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航电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电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759,162,9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航电转债上限总额为2,399,49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总额的 99.979%。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认购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817.4782 万股，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18,646.4513 万股，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32,463.92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2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拟履行优先配售权，优先认购规模 11.20 亿元，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46.6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372”，配售简称为“航电配债”。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航电配债”的可配余额，并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相关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372”，申购简称为“航电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 千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网上投资者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

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7.20亿元。

#### 五、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0号楼第八、九层

联系人：刘婷婷

电话：010-5835 5270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7385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481 8495

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